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新竹市114 學年度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以上，性別不拘，無前科紀錄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參、工作內容：

- 一、特殊教育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管理學生學習環境之衛生及設備。
- 八、其他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肆、錄取名額、聘期及待遇：

- 一、錄取名額：**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待遇：採時薪制，每日工作約5-7 小時，到校服務時間會依學生實際在校情況進行調整。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勞保、勞退、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一)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每小時 190 元。

(二)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每小時 209 元。

(資深聘用資格說明：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竹市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 3,201 小時，並已有新竹市 36 小時

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以基本時薪 1.10 倍計算。需檢附完整證明。)

(三)另有調整晉薪原則，須連續擔任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者適用。

(調整晉薪原則說明：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 8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05 倍計算；達 1600 小時者，達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10 倍計算；達 24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15 倍計算；達 3200 小時者，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需檢附完整證明。)

(四)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20 倍計算。

伍、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8 日～114 年 7 月 31 日(7 月 31 日 中午 12 時截止收件)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需登入 Google 帳號才能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WoPpoR8JgGWPSuD18>

三、若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輔導處：(03)6669086 分機 752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5 日(二)

9:50 起報到，10:00 開始口試(每場十五分鐘)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處(新竹市東區慈濟路 2 號)

三、甄選方式：口試

四、甄選原則：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當日繳件：

一、紙本報名簡歷表(附件一)，並黏貼最近 2 吋正面證件半身照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三、學歷畢業證書(包含最高學歷)正本及影印本。

四、其他，例如助理員研習證明、服務時數證明、護理相關資格等證明。(無則免附)

玖、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6 時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

三、錄取人員應於114年 8月 15 日上午12:00前至本校報到簽約，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填表日期：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住家：					
住址						
電子信箱						
現職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或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相關證明	一、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具護理相關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備護理相關資格證明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曾任特教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特教助理員時數證明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簡要自傳
(個人特質、
應聘動機、
工作理念
等)

應考人簽名：

資格審查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